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9号

关于解除沈宇等七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体育学院，沈宇，2016年10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；

教育科学学院，陈佳怡，2016年7月因参与打架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，蔡坤，2018年9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；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，周俊豪，2018年9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；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，李勃然，2018年9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；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，何牟，2018年9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；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，刘少晗，2018年9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；

以上七名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态度端正并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考察期内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且符合解除处分的相关规定。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、所在学院研究上报，经学工部4月18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撤销沈宇等七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

